

##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披露了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张勇因涉及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2016年4月8日、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和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通知书》（（成都）食药监药立案通【2016】16号和（成都）食药监药立案通【2016】17号）。因成都市仁邦医药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虚构药品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销售记录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对该两家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调查工作，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